四川省绵阳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颜普，男，1979年10月01日出生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绵阳监狱服刑。

罪犯颜普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颜普减刑柒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绵阳监狱

2025年9月22日